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清算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管理人關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管理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21年2月8日關於收到債權轉讓通知及債務催收通知、2022年12月16日及2023年1月16日有關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日關於累計新增訴訟、累計涉及訴訟及資產凍結情況進展的公告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3月1日關於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次訴訟案件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此前收到靜安法院的《傳票》及《民事起訴狀》，華融資產以金融借款合同糾紛為由起訴公司及公司全資子公司，要求清償借款本息合計約人民幣2.62億元。具體詳見該等公告。

二、本次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靜安法院(2023)滬0106民初732號、(2023)滬0106民初744號、(2023)滬0106民初753號、(2023)滬0106民初756號、(2023)滬0106民初760號、(2023)滬0106民初835號、(2023)滬0106民初866號、(2023)滬0106民初883號《民事判決書》。現將具體情況披露如下：

(一) (2023)滬0106民初732號《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如下：

- 一、 確認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如下債權：本金人民幣27,400,000元、利息人民幣1,086,333.89元及截至2023年2月1日止的逾期利息人民幣6,031,981.2元；
- 二、 被告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應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三、 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應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四、 確認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對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享有如下債權：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225,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五、被告邢加興應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邢加興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六、駁回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幣220,592.87元，由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負擔人民幣6,201.29元，五被告共同負擔人民幣214,391.58元。

(二) (2023)滬0106民初744號《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如下：

一、確認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如下債權：本金人民幣29,000,000元、利息人民幣1,161,611.11元及截至2023年2月1日止的逾期利息人民幣6,386,721.15元；

二、被告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應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三、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應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四、 確認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對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享有如下債權：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225,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五、 被告邢加興應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邢加興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六、 駁回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31,105.09元，由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負擔人民幣6,563.43元，五被告共同負擔人民幣224,541.66元。

(三) (2023)滬0106民初753號《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如下：

一、 確認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如下債權：本金人民幣34,400,000元、利息人民幣1,361,857.78元及截至2023年2月1日止的逾期利息人民幣7,572,573.38元；

二、 被告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應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三、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應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四、確認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對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享有如下債權：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225,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五、被告邢加興應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邢加興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六、駁回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66,257.72元，由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負擔人民幣7,785.56元，五被告共同負擔人民幣258,472.16元。

(四) (2023)滬0106民初756號《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如下：

- 一、確認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如下債權：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利息人民幣792,944.44元及截至2023年2月1日止的逾期利息人民幣4,402,905.99元；

- 二、被告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應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三、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應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四、確認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對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享有如下債權：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225,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五、被告邢加興應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邢加興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六、駁回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72,305.74元，由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負擔人民幣4,526.49元，五被告共同負擔人民幣167,779.25元。

(五) (2023)滬0106民初760號《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如下：

- 一、 確認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如下債權：本金人民幣17,000,000元、利息人民幣680,944.44元及截至2023年2月1日止的逾期利息人民幣3,743,939.99元；
- 二、 被告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應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三、 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應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四、 確認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對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享有如下債權：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225,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五、 被告邢加興應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邢加興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六、 駁回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52,771.95元，由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負擔人民幣3,847.53元，五被告共同負擔人民幣148,924.42元。

(六) (2023)滬0106民初835號《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如下：

- 一、 確認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如下債權：本金人民幣28,600,000元、期內利息人民幣1,133,910.56元及截至2023年2月1日止本金的逾期利息人民幣6,056,050元，期內利息的逾期利息人民幣240,105.56元；
- 二、 被告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應在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與案外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簽訂的主合同(合同編號：Z1909LN15620001、Z1909LN15620002、Z1910LN15636934、Z1910LN15642415、Z1911LN15651352、Z1910LN15631122、Z1909LN15622112、Z1910LN15633329)在最高債權限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三、 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應在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與案外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簽訂的主合同(合同編號：Z1909LN15620001、Z1909LN15620002、Z1910LN15636934、Z1910LN15642415、Z1911LN15651352、Z1910LN15631122、Z1909LN15622112、Z1910LN15633329)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四、 確認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對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享有如下債權：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應在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與案外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簽訂的主合同(合同編號：Z1909LN15620001、Z1909LN15620002、Z1910LN15636934、Z1910LN15642415、Z1911LN15651352、Z1910LN15631122、Z1909LN15622112、Z1910LN15633329)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225,000,000元範圍內，對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等形式依法追償；
- 五、 被告邢加興應在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與案外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簽訂的主合同(合同號：Z1909LN15620001、Z1909LN15620002、Z1910LN15636934、Z1910LN15642415、Z1911LN15651352、Z1910LN15631122、Z1909LN15622112、Z1910LN15633329)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邢加興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六、 駁回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28,362.17元，由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承擔人民幣6,411.84元，五被告共同負擔人民幣221,950.33元。

(七) (2023)滬0106民初866號《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如下：

- 一、 確認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如下債權：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期內利息人民幣791,777.78元及截至2023年2月1日止的本金的逾期利息人民幣3,599,750元，期內利息的逾期利息人民幣167,658.94元；

- 二、被告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應在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與案外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簽訂的主合同(合同編號：Z1909LN1562000、Z1909LN15620002、Z1910LN15636934、Z1910LN15642415、Z1911LN15651352、Z1910LN15631122、Z1909LN15622112、Z1910LN15633329)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三、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應在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與案外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簽訂的主合同(合同編號：Z1909LN15620001、Z1909LN15620002、Z1910LN15636934、Z1910LN15642415、Z1911LN15651352、Z1910LN15631122、Z1909LN15622112、Z1910LN15633329)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四、確認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對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享有如下債權：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應在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與案外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簽訂的主合同(合同編號：Z1909LN15620001、Z1909LN15620002、Z1910LN15636934、Z1910LN15642415、Z1911LN15651352、Z1910LN15631122、Z1909LN15622112、Z1910LN15633329)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225,000,000元範圍內，對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等形式依法追償；
- 五、被告邢加興應在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與案外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簽訂的主合同(合同編號：Z1909LN15620001、Z1909LN15620002、Z1910LN15636934、Z1910LN15642415、Z1911LN15651352、Z1910LN15631122、Z1909LN15622112、Z1910LN15633329)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邢加興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六、駁回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68,407.17元，由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承擔人民幣3,811.24元，五被告共同負擔人民幣164,595.93元。

(八) (2023)滬0106民初883號《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如下：

- 一、確認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對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如下債權：本金人民幣27,000,000元、期內利息人民幣1,070,475元及截至2023年2月1日止的逾期利息人民幣5,717,250元，複利人民幣226,673.08元；
- 二、被告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應在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與案外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簽訂的主合同(合同編號：Z1909LN15620001、Z1909LN15620002、Z1910LN15636934、Z1910LN15642415、Z1911LN15651352、Z1910LN15631122、Z1909LN15622112、Z1910LN15633329)在最高債權限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三、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應在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與案外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簽訂的主合同(合同編號：Z1909LN15620001、Z1909LN15620002、Z1910LN15636934、Z1910LN15642415、Z1911LN15651352、Z1910LN15631122、Z1909LN15622112、Z1910LN15633329)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範圍內對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四、 確認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對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享有如下債權：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應在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與案外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簽訂的主合同(合同編號：Z1909LN15620001、Z1909LN15620002、Z1910LN15636934、Z1910LN15642415、Z1911LN15651352、Z1910LN15631122、Z1909LN15622112、Z1910LN15633329)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225,000,000元範圍內，對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等形式依法追償；
- 五、 被告邢加興應在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與案外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簽訂的主合同(合同編號：Z1909LN15620001、Z1909LN15620002、Z1910LN15636934、Z1910LN15642415、Z1911LN15651352、Z1910LN15631122、Z1909LN15622112、Z1910LN15633329)在最高債權限額400,000,000元範圍內對上述第一項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被告邢加興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或要求轉付已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應得清償部分；
- 六、 駁回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17,925.13元，由原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承擔人民幣6,053.14元，五被告共同負擔人民幣211,871.99元。

三、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上述判決為一審判決，截至目前該判決尚未生效執行。鑑於公司已按照會計準則規定計提相關成本及利息費用等，公司預計本次訴訟案件不會對本期或期後利潤產生重大影響。最終影響將以案件後續進展及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針對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破產清算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